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文化硬件建设(第一期)(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总平导视牌、一级导视牌、二级导视牌、楼栋装饰、不锈钢精品字(大字)、不锈钢精品字(小字)(核心产品)、学院名称标识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科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502.3158万元,资产总额为229.57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成都科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谢刚

日期:2022年3月2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声明函由投标人出具，不是由货物制造商出具也不需要其盖章确认。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4. 标的名称为“第六章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货物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情况。投标人可对应标的名称增减以上格式项。

5. 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

6. 投标人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填写相关指标数据后，将自动生成测试结果。



注：供应商不提供本申明函的，本表全部用“/”填写。